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函

地址：351苗栗縣頭份市仁愛里中山路232號

聯絡人：盧仁田

電話：037-596080 分機11

傳真：037-635507

電子郵件：e045@dns.toufe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頭市殯字第112003281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32815C_令.pdf、0032815C_頭份市廣興段449-1地號遷葬補償自治條例全文.pdf)

主旨：檢送本所訂定「苗栗縣頭份市尖山第一公墓廣興段四四九之一地號遷葬補償自治條例」之令、自治條例全條文各1份，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鎮區公所(頭份市公所除外)

副本：本市殯葬管理所



古坑鄉公所 112/05/22



1120007515